各項訓練測驗違規處理表

民國 年 月 日

							八四一	71 1
名稱	,							
易	别	第			總編號		姓名	
違				規		事		實
擬			處理		理	意		見
依試務規定第			點第	款規定	: :			
該測	臉点	え績_	分。					
扣考	0							
		員見				受訓人員:		(簽名)
盐.			 務	人				
監場員: 監場主任:								
試區督導 裁處結果				□扣除 分。 □予以扣考。 (簽章)				
 (有) 一、本表由監場主任填具違規事實及擬處理意見,並經受訓人員、監場員、監場主任及巡場主任簽名後,將當場查獲之物證粘貼於該表背面或密封於違規證物袋,一併送試區督導裁處。於測驗完畢後,送保訓會核備,以憑核計成績。 二、上開違規處分,以書面通知受訓人員及其主管機關、服務(訓練)機關(構)學校。 三、核定扣考者,即不得繼續參加測驗,其已考畢之成績不予計分。 註 四、違規人拒絕簽名時,應於陳述意見欄註明其事由。 								
	易達 擬規亥四川也 試 : 任 一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	建 擬規刻可 川尾 試 : 任 試裁 一 二 三 定驗。 人意 區處 本場規計上學核	身 違 擬 規刻可 川 也 試 : 任 試裁 一 二 三 所	身 達 接 規刻考 人意 第一 二 三 第 歲 一 二 三 第 歲 一 二 三 第 歲 一 二 三 以	房 建	房 別 第	以	B 別